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浙 0102 民初 3045 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编号为（2018）浙 0102 民初 3045 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立案材料等文件，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朱丹丹诉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淼之民间借贷纠纷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等法院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二、《民事裁定书》中关于本次诉讼裁定结果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告步森股份认为本案借款合同上加盖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系被他人伪造，并已向诸暨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报案，诸暨市公安局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立案侦查，故本案存在犯罪嫌疑，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朱丹丹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 29010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全额退还原告朱丹丹。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重大诉讼和仲裁”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诉讼事项后续如有重要进展，公司会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诉讼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